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 臨時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0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曾學務長旭正、賴總務長錫中（林組長傳文代）、林代理主秘靜慧、蔡館長宗德、林資訊長豪鏘（詹組長信德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洪所長珮綺、李肇修所長（蔡佳憶代）、張主任乃月、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顧院長兼所長世勇、呂所長理煌、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井院長兼所長迎瑞、陳所長賢錫、陳所長齡慧、黃院長兼主任翠梅、陳所長國寧、林所長春美、潘所長亮文、黃主任雅容、王主任福東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際合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6/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參、主席結論：

一、請同仁詳細閱讀辦法草案內容，於校務會議中踴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5 分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 校際合作辦法(草案)

-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為落實雙方校際合作並進行密切學術交流與相互課程開授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雙方合作包括下列各項：(一)教學 (二)訓練與推廣 (三)學術研究 (四)藝術創作與展演 (五)圖書、設備及器材等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共享。
- 第三條、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一)課程互選 (二)共同開設課(學)程 (三)推廣教育 (四)合聘教授及合聘講座教授。
- 第四條、雙方以跨校整合模式且不收取學分費，開放課程互選，並得就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
- 第五條、雙方共同開設課(學)程，學生修得之學分數，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如完成雙方專案設置之課(學)程學分，由兩校共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 第六條、雙方共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經費結餘由雙方依約定分配之。
- 第七條、雙方得邀請對方之(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合聘教授。合聘教授以不涉及雙方員額變更，且以兩校均有需求之領域為原則。
- 第八條、雙方之合作事項得以藝術活動交流為優先，並由雙方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主題與執行細節，共享彼此之空間及設備資源，並鼓勵進行跨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
- 第九條、雙方得共同研提研究計劃或商定訓練研究計劃，共同指導學生或研習生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 第十條、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並應尊重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
- 第十一條、雙方得不定期舉辦「校際合作行政會議」，協調合作事宜及修訂合作辦法，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